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达威投资")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 票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金达威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700,000 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 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的第 2017-017 号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》。

上述质押的股份 21,700,000 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解除质押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, 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.875.632 股(其中 16,265,060 股为限售股,201,610,57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 35.34%;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.7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2%。 本次解除质押后,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1,359,322 股,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 74.06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1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